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控制，实现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现时 审计公司 目的。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 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 任公司审计 员会的 员：

(1) 该名人士终止 为该审计机构合 人的日期；、

(2)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审计机构 务 益的日期。

第四条 审计 员会 员由董事长、二 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三 之一以上全 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审计 员会设主任 员(召 人)一名，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员 任， 主持 员会工作；主任 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审计 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有 员不再 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 任之日起自 去 员格。 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员在 去 格、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 本细 相关规定补足 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 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 执行机构，审计部根 经审计 员会 准的年 工作计 ，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部应及时向审计 员会汇报。 有必要，可提请审计 员会主任 员提议召开审计 员会会议。审计 员会可设秘书一名，协 审计 员会主任 员开展日 工作， 日 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 与公司本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1. 主要就本部审计机构之聘任、重新聘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核准本部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辞退该审计机构之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本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展前先与本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及范畴及有关申报任；
3. 定关于本部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款而言，聘审计人员包与审计机构处于同一控制权、有权、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一个合理知悉有有关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机构之本土、国业务之一部之任何机构；及
4. 向董事会报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改善之事项，并就可采取之步提供议。

(二) 审阅公司业务料

1. 监察公司业务报表及公司年报及目、半年报及季报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载有关务申报之重大意见。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报及目、半年报及季报前作出审阅时，须特针对下事项：
 - (1)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断之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之《上证上市规则》、《港交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三) 就上款而言，审计委员会须履行下列：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公司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与外部审计机构举行两次会议；及
2.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反映、须反映之任何重大、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监事会、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之事项。

(四) 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1. 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立有效之系统；讨论内容应包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充足，以及员工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主席、应董事会之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应进行研究；
4.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有充足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效能《包括其实施及成效》；

5. 检讨公司之 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 审阅 部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 部审计人员就会计纪录、 务 目、 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 疑 问及管理层的 应 ；
7. 确保董事会及时 应于 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检讨可让 员就 务汇报、 内部监控、 其他方面可能不正当行为在保 情况下提出关注的 排， 审计 员会应确保公司有合适 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 ；
9. 作为主要代表监察公司与 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五) 企业管治：

1. 定及检讨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 规；
2. 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之政策及 规；
3. 定、 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之 守准 及合规 册(有)；
及
4.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 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 作之 。

就上述 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提交审计 员会处理之事项。

下 事项应当经审计 员会过半数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务会计报 及定期报 中的 务信 、 内部控 评价报 ；

(二) 聘用、或者解聘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务 人 ；

(四) 因会计准 变更以 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 员会对董事会 ， 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 。

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 评价 。

(一)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 ：

1. 风 管理和内部控 审计 ；
2. 经济 任审计(包 任审计) ；
3. 业务审计(包 长期股权 、工 项目及固定 产、金融工具 等) ；
4. 合规性审计 ；
5. 舞弊审计 ；及
6. 其他审计事项 。

(二) 内部控 评价的范围包 ：

牵头和组织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控 评价工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 做 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 料，包 但不 于：

- (一) 公司相关 务报 ；
- (二) 内 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 ；
- (三) 内 部审计合 及相关工作报 ；
- (四) 公司对 信 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 ；
- (六) 其他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秘书提供的报 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 报董事会讨论，其内容包 但不 于：

- (一) 内 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内 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 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务报 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 的 务报 等信 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 务部门、审计部门包 其 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 员会会议 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 员会主任 员、两名及以上的 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的三 前须通知全 员，会议由主任 员主持，主任 员不能出 时可 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员主持。
- 第十四条 审计 员会会议应由三 之二以上的 员出 方可举行；每一名 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员(包 未出 会议的 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审计 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 表决、 票表决；在保 员充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审计 员会秘书可 审计 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 员董事、监事、 务总监及其他 级管理人员等 会议，但非 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七条 审计 员会履行职 时应获提供足 源以履行其职能(包 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 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用由公司 。
- 第十八条 审计 员会会议的召开、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 》及本细 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审计 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会议的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 。
- 第二十条 审计 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对会议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注：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